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5474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—影像輔助法 (NIEA P211.80B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 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草案為配合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」及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」修正發布期程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 7 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11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pj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